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5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林○○　同上
陳○○　同上
張○○　同上
陳○○　同上
林○○　同上
陳○○　同上
楊○○　同上
楊○○　同上
何○○　同上
黃○○　同上
張○○　同上
李○○　同上
陳　○　同上
葉○○　同上
黃○○　同上
胡○○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

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張○○、林○○、陳○○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1 年度上訴字第○號傷害等案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張○○、陳○○、林○○為 112 年度聲再字第○號聲請再審案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陳○○、楊○○、楊○○為 112 年度聲再字第○號聲請再審案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胡○○、何○○、黃○○為 112 年度聲再字第○號聲請再審案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張○○、李○○、陳○為 112 年度聲再字第○號聲請再審案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陳○○、葉○○、黃○○為 113 年度聲再字第○號聲請再審案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張○○、林○○、陳○○、張○○、陳○○、林○○、陳○○、楊○○、楊○○、胡○○、何○○、黃○○、張○○、李○○、陳○、葉○○、黃○○有以下之違失行為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張○○、林○○、陳○○之違失行為：

二審判決刻意漠視無罪的直接證據，並故意以有罪推論的方式來解讀證據，錯誤認定機車毀損照片，進而濫用自由心證亂判請求人有罪。明明有直接證據的監視錄影資料可以看出機車倒下時後照鏡有無損壞，請求人也有提供監視器錄影擷圖照片可比對，但受評鑑

法官張○○、林○○、陳○○卻故意捨棄直接證據的比對，用推論的方式捏造毀損的犯行。受評鑑法官張○○、林○○、陳○○是以有罪推論的自由心證看待證據，硬要將毀損的事實想盡辦法硬套在不相關的機車踢倒事件，而對於能證明這個錯誤之自由心證的證據刻意漠視，這種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的方式，誰能無罪？有人在機車倒下之後乘機搞破壞設計誣陷案，這種有罪推論法則，豈不是冤枉好人，讓誣陷者成功嗎？又受評鑑法官張○○、林○○、陳○○討論證據時，未曾告知他們的錯誤看法，沒給請求人對他們的錯誤看法有辯解機會，請求人提出請專業人士進行證據鑑定，但受評鑑法官張○○、林○○、陳○○寧可濫用自由心證，不願審視直接證據、給專業人士公正的鑑定證據，執意入人於罪，不知是收賄或是專業能力不足，或是對請求人有偏見何種原因，但是違法判決是非常明顯的，這已經剝奪人民的司法權力，破壞司法公正。

（二）受評鑑法官張○○、陳○○、林○○之違失行為：

本裁定非常惡質，受評鑑法官張○○、陳○○、林○○故意無視請求人提出之機車倒前和倒後的監視器擷圖及放大圖面以同角度和距離比對排水孔位置，可證明機車倒下時後照鏡連接桿連接的黑影是後照鏡而非排水孔之證據，只以「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徒憑己意再事爭執，且所執理由於原確定判決前業已提出，嗣經原確定判決加以審認並詳加說明，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搪塞，隨意否決人民的司法救濟，這無疑是在剝奪人民的司法救濟權

利。聲請再審需要新證據，一個明確的直接證據被隨意否決後，人民還要想辦法再找新證據，請問哪來那麼多新證據可以這樣被浪費？請求人有指出二審判決錯誤的地方，如果二審之判決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該可以在監視器錄影畫面上得到相對應的證據，為何請求人卻能找到不相合的證據呢？受評鑑法官張○○、陳○○、林○○如果認為二審是對的，至少也應該向請求人說明清楚提出的證據及觀點是哪裡有錯誤，如果沒有任何說明只是打官腔說廢話，請問這樣的法官如何為人民伸冤？受評鑑法官張○○、陳○○、林○○並沒有善盡檢視請求人提出無罪的直接證據，剝奪人民司法救濟的權利，實在可惡。

（三）受評鑑法官陳○○、楊○○、楊○○之違失行為：

受評鑑法官陳○○、楊○○、楊○○無視請求人提出之機車倒前和倒後的監視器擷圖及放大圖面，可比對機車倒下時後照鏡連接桿連接的黑影是後照鏡而非排水孔之證據，在裁定中以「茲聲請人以同一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再次舖陳前所主張之內容，重行向本院聲請再審，無非係執其主觀上自認符合所指之再審要件，而就原確定判決已為論駁之事項，徒憑己意，再事爭辯，或認應再予再審救濟，然均未提出進一步之新事實、新證據」之理由駁回再審，請求人提出之證據是否為新證據，法官應獨立審判，重新審視證據，若受評鑑法官陳○○、楊○○、楊○○有看請求人提出之證據，就會發現這些證據可以證明請求人是無罪，就算本次提出之證據與先前的相似或雷同，也應該給予請求人可以得到清白的機會，不該拘泥於是否

為新證據的法條，這樣才是司法救濟的真正精神，受評鑑法官陳○○、楊○○、楊○○如果認為二審是對的，至少也應該向請求人說明清楚提出的證據及觀點是哪裡有錯誤，如果沒有任何說明只是打官腔說廢話，請問這樣的法官如何為人民伸冤？受評鑑法官陳○○、楊○○、楊○○並沒有善盡檢視請求人提出無罪的直接證據，剝奪人民司法救濟的權利，實在可惡。

（四）受評鑑法官胡○○、何○○、黃○○之違失行為：

請求人開庭時提出之證據是要以清晰的畫面用同距離同角度比對監視器錄影畫面，這樣才能比對出排水孔在監視器錄影擷圖上的真實位置，但受評鑑法官胡○○、何○○、黃○○未讓請求人說明清楚，只在裁定中以憑空想像的觀點認定證據沒有「新規性」、「確實性」。又裁定中認定「本已有員警到場後所拍攝之被害人機車倒地照片（詳見本院卷第 83 頁），該照片上業已清楚顯示本案機車倒地處之排水孔位置，是該證據對於原確定判決之事證並無所謂『新規性』。」這簡直莫名其妙，警員拍攝照片的排水孔位置與監視器拍得排水孔位置有距離和角度的極大差異，請求人才會在監視器旁邊重新拍一張清晰照片當新證據，這樣才有同距離同角度的對比性，受評鑑法官胡○○、何○○、黃○○未說明這兩張照片是如何比對出排水孔的真實位置，又胡亂假設請求人提出證據的意思然後駁回再審聲請，剝奪請求人司法救濟的權利，請求人還要浪費時間再提出新證據聲請再審，非常可惡。受評鑑法官胡○○、何○○、黃○○只是一昧玩弄法律剝奪人民自力救濟的權利，對人民提出的證據不但不願

傾聽理解，甚至妄加扭曲請求人的意思，可以看出是存心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的權益。

（五）受評鑑法官張○○、李○○、陳○之違失行為：

裁定理由以：「經比對警員到現場拍攝之機車倒地照片（見偵○號卷第 29 頁）與監視器擷圖告訴人機車倒地之照片（見偵○號卷第 37 頁），足見告訴人機車倒地之位置（機車龍頭、車輪、車尾）、機車傾斜之方向均相符，而推認再審聲請人踹倒告訴人機車之行為，因物理作用碰撞後方之牆壁或地面，因而造成告訴人機車右後視鏡斷裂毀損，符合論理法則，並非依憑監視器影像中有何再審聲請人踹倒告訴人機車時，告訴人機車右後照鏡即有斷裂、噴飛之影像而為認定。」即可證明法院是以濫用自由心證入人於罪，而不是根據證據來認定請求人有罪。明明有監視器錄影資料可以直接看機車倒地後，後照鏡是否有損壞的情形，也有監視器錄影擷圖可供比對，受評鑑法官張○○、李○○、陳○故意捨棄不看，依舊延續二審搞冤案的邏輯，事實上機車倒地未必造成後照鏡損壞，如果是必然的，請求人的機車多次倒地，不就要一直換新的後照鏡嗎？機車倒地和後照鏡損壞兩者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這種推論方式，能說是符合論理法則？所謂的符合論理法則的說法不過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的遮羞布！不能說兩張機車倒地後的姿勢一致，就能推論機車後照鏡因倒下而損壞是符合論理法則，只有對監視器影像作證據鑑定，這樣才不會讓誣陷者成功陷害清白之人。又裁定中認定：「再審聲請人踹倒告訴人

機車後，該機車即倒在原地，則監視器影像擷圖顯示之『黑影』究竟是告訴人之後照鏡或排水孔，並無礙於告訴人機車倒地後右後照鏡確實斷裂之事實」，如果黑影是後照鏡造成，那表示後照鏡在機車倒下後並未損壞，那又怎麼會是無礙於告訴人機車倒地後右後照鏡確實斷裂之事實呢？這個睜眼說瞎話的矛盾說法，已經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這樣誣陷無辜之人不是擺明違法嗎？受評鑑法官張○○、李○○、陳○不給請求人詳細說明二審判決的錯誤所在，就算看了監視器影像和請求人的監視影像分析，已經了解機車倒地並未造成後照鏡損壞，但是依舊堅持濫用自由心證入人於罪，可惡到極點，此種不願面對無罪證據，不給請求人聲請再審進行司法救濟的法官怎麼還配當法官？

（六）受評鑑法官陳○○、葉○○、黃○○之違失行為：

請求人聲請將監視器錄影送司法鑑定，因為監視器錄影資料為直接證據，可明確看出當時機車是否因倒下而損壞後照鏡，但裁定理由都是透過間接證據綜合判斷營造出自以為是的推論，直接證據會比間接證據營造的推論還沒有證據力嗎？如果真如受評鑑法官陳○○、葉○○、黃○○所言以符合論理法則的推論是真正的事實，那必然能在監視器影像中看到告訴人機車右後照鏡即有斷裂、噴飛之影像，受評鑑法官陳○○、葉○○、黃○○卻沒有提出這樣的證據來駁回再審聲請，就是害怕無罪的直接證據可以還請求人清白而已。受評鑑法官陳○○、葉○○、黃○○只是抄襲前面駁回再審的裁定，請求人已經用證據分析去證明

之前駁回裁定是有錯誤的，還是用同樣錯誤的裁定駁回，受評鑑法官陳○○、葉○○、黃○○到底有沒有真正去審視請求人提出的證據呢？請求人已提出證據指出二審所辯不可採之理由是錯誤的，受評鑑法官陳○○、葉○○、黃○○就該了解二審所謂的符合論理法則的推論是有問題，認定請求人有毀損告訴人機車後照鏡犯行之推論有問題，為何還堅持二審錯誤的推論是對的而駁回再審聲請呢？受評鑑法官陳○○、葉○○、黃○○沒有了解請求人為何提出這樣的證據，也不願給請求人可以清楚說明證據及指出前面再審裁定錯誤所在之機會，只會重複之前二審錯誤的說法，難道這麼害怕請求人展現直接證據證明無罪嗎？請問法院建立再審制度是用來愚弄人民的嗎？不禁要問是法官有沒有判讀證據能力？還是官官相護呢？這幾次聲請再審後，只有一個感受，臺中高分院極為腐敗，已經連根的爛了！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

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涉犯毀損及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判處毀損部分拘役 20 日，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以 111 年度上訴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以未將機車倒地前後之監視器擷圖進行比對，有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為由，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臺中高分院以 112 年度聲再字第○號受理後，認請求人聲請再審意旨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再事爭執，且所執理由於原確定判決前業已提出，嗣經原確定判決加以審認並詳加說明，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請求人再審之聲請無理由而駁回該第 1 次再審聲請；請求人再以相同之論據，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臺中高分院以 112 年度聲再字第○號受理後，認請求人以同一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再次鋪陳前所主張之內容重行聲請再審，而未提出進一步之新事實、新證據，請求人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而駁回該第 2 次再審聲請。後請求人以相同之論據及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提起第 3 次再審，經臺中高分院以 112 年度聲字第○號受理後，認請求人係以同一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再次鋪陳前二次聲請再審所主張之內容，重行向本院聲請再審，且已逾收受判決後之 20 日，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另其所主張發現新證據部分，並未具有新規性及確實性，而原確定判決就請求人所述再審事由均

已詳細指駁論述，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各款、同法第 421 條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情形，請求人聲請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而駁回該第 3 次再審聲請；請求人再以請求勘驗監視器錄影證據或送鑑定，並提出自行以手機拍攝照片當作新證據為由，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臺中高分院以 113 年度聲再字第○號受理後，認請求人所執之新證據無非係對原確定判決事實審法院之取捨證據、評價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問題，就認定不利於己之事實片面為個人意見之取捨，再重為爭執為其有利之主張為真實，且無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認請求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程度，請求人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該第 4 次再審聲請；其後請求人又以請求勘驗監視器錄影證據或送鑑定，及主張其利用網路上分析交通事故圖面網站的量角器工具，就警員到現場拍攝之機車倒地照片和監視器擷圖告訴人機車倒地之照片放大機車部分做角度分析、進行比對作為新證據提出為由，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臺中高分院以 113 年度聲再字第○號受理後，認請求人執以聲請再審所憑之事證及理由，或係以同一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重行聲請再審，違背再審聲請之程序規定；或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要件不符，請求人聲請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而駁回該第 5 次再審聲請，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判決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張○○、林○○、陳○○、張○○、陳○○、林○○、陳○○、楊○○、楊○○、胡○○、何○○、黃○○、張○○、李○○、陳○、葉○○、黃○○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觀諸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實乃爭執111年度上訴字第○號確定判決中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以及其所提出據以聲請再審之證據及事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要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張○○、林○○、陳○○憑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綜合卷內證據資料，於理由欄內詳敘認定請求人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之得心證理由；受評鑑法官張○○、陳○○、林○○、陳○○、楊○○、楊○○、胡○○、何○○、黃○○、張○○、李○○、陳○、葉○○、黃○○則在理由中對請求人聲請再審所憑之事證及理由也逐一加以剖析論敘或說明，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第421條之法定再審事由，或已逾刑事訴訟法第424條所定判決送達後20日之提出期間，或屬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所定就同一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聲請再審，已如前述，此俱屬承審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及第5款之違失，

請求人所述僅係針對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有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第二審確定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再審裁定中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仍執歧異見解主張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而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及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張○○、林○○、陳○○、張○○、陳○○、林○○、陳○○、楊○○、楊○○、胡○○、何○○、黃○○、張○○、李○○、陳○、葉○○、黃○○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３　月　１２　日